

房署慳錢要外判！

工友權益誰去管？

房署近年為了將公營房屋管理工作進一步私營化，將本來由房署職員直接管理的外判清潔和保安工作由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接手。美其名為一條龍服務，但又容許物業管理公司判上判，將工作判給其他公司。房署強調慳了錢合乎成本效益，但我們卻質疑房署的監管角色會一步削弱。本會在過去一再指出，即使是在地區房署直接監管的屋邨清潔工作，也不斷出現外判清潔公司剝削工人，違犯勞工法例的情況。一旦將管理工作外判，我們很擔心清潔工人的權益會更形惡劣。

這並非杞人憂天，本會在 99 年中曾將外判清潔工友的苦況向立法會議員作出投訴並轉交有關部門跟進。但是，本會發覺問題並無實質的改善。從我們定期探訪中，綜合發現清潔工友面對如下的處境：

(一) 清潔工友薪金偏低

根據我們去年的調查，發覺工友每月平均工資為\$4,157，平均時薪為\$19.7 成以上工友為就業貧窮工人（詳見調查）。而且，一些由房署規定工資的職位，我們發覺工友實際所收比規定為低。

| 職位 | 房署規定工資 | 本會調查的工資水平 |
|--------|--------------------------|----------------------|
| 特別清潔小隊 | \$5,300--\$5,900(\$27*) | \$3,382 (\$22**) |
| 洗手間服務員 | \$5,300--\$5,900 (\$27*) | \$3,466.4 (\$13.7**) |

*為方便比較，以房署合約規定工資的中間數÷每月工作日數 26 日÷每日工時 8 小時=時薪。

**時薪：職位平均每月工資÷平均每月工作日數÷每日工時=時薪。

(二) 勞工福利被削減

根據我們的調查發覺有四成半受訪工友沒有有薪年假，亦有同等數目的工友沒有有薪法定假。其中，有 26%有法定假期的工友沒有得到十足的假期日數。絕大部份外判清潔公司用以薪代假方式。受訪工友中只有 25.7% (44 人) 能享有休息日，換言之絕大部份工友是全年無休。我們更要指出，雖然相比 98 年，工友拿到有薪假期的百分比是提高了，但是，代價卻竟是用者自付。羊毛出自羊身上，有些公司用減薪或增加工作量的方法去讓工友放假。

(三) 工友被剝奪享有遣散費及長服金的權利

清潔工友由於工作需要，以致工作時段十分零散。例如需要早、晚兩節工作。每節之間有數小時空檔。工友如果不是住在本村或附近，根本不能勝任。清潔公司也不可能用低薪或者兼職人工去請需要早、午兩節工作的工人。我們發覺每當合約終止，公司便以各種手段去逃避支付遣散費。常見是將工人調邨。由於工作模式令工友不可能調離居所太遠。這種情況是否遣散又是一個灰色地帶，以致工友必須將案件交由勞資審裁處裁決。官司需時數月，工友要搵食，如何花得起精力和時間去打官司呢？由 98 年開始，房署將外判清潔合約期縮短。工人與公司就遣散費的爭議將會更多。

(四) 目前的監管制度成效成疑

目前的監管工作是分割。房署管清潔質素，公司有沒有違犯勞工法例卻是勞工處的事。房署認為首要任務是清潔質素。我們認為這是推卸責任。房署作為負責批出合約和監管的政府部門，難道對自己判出去的合約出現違法行為也可以不聞不問？

房署雖然對違法外判公司有紀律處分制度，但是，必須是經過勞審處裁決罪成的公司才會被處分停止競投一段時間。這樣一來，公司可以採用拖字訣，一直到工友向勞工處投訴才願意發放欠假工資。公司可以不用被扣分（上勞審處前已和解），又可以搏一搏，工友如果不知道勞法或者怕失去新工作而放棄追討，公司便可以省回一大筆。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只是間接縱容清潔公司犯法。勞工處表示調解過程中如果發現資方有違法的情況，該處會主動調查，提出檢控，斷不會讓資方賠錢了事。我們要問，至今勞工處對在調解過程裏「付錢了事」的外判清潔公司作過何種行動？勞工處在不同時間回覆我們已確實了某些公司確有違法情況並正考慮提出檢控，現在進度如何？有沒有通知房署？懲罰結果是怎樣？

上述的情況其實與 99 年中我們向立法會議員投訴時基本上大同小異。我們認為清潔工友的工作處境得不到實質改善，主要是由於負責監管的房署著眼點只放在清潔質素及以慳錢為大原則。房署對外判公司的評分標準並無考核公司有否違犯勞工法例及關注工人的工作條件。我們認為服務性工作首重員工的工作表現，但是，員工如果沒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和薪金，如何能有好的表現？房署對外判公司出現的違法和不合理僱傭條件，何能坐視不理！

因此，要改善清潔工友的工作處境，要保障工作質素，我們認為政府應實行以下的措施：

- (一) 重訂批出外判合約標準：不能只重慳錢，必須明確表示人手比例，工資和工作條件是批出合約的其中一個重要指標。並增加房署批出合約制度的透明度，使公眾及有關人士能作出監察。

（二）設立監察及投訴機制

- 2.1 房署應有權主動調查批出的合約外判公司有沒有違犯勞工法例，對違法公司作出警告處分並通知勞工處跟進，這些警告會作為日後投標時公司過去表現的參考。
- 2.2 設立投訴機制及公佈合約內容以方便工友及公眾對違犯合約及勞工法例的情況作出投訴。

（三）工人權益保障

- 3.1 合約上規定基本工資以維持工友合理生活水平：我們建議全職工人基本工資月薪為\$6,500，而兼職時薪為\$35。
- 3.2 合約上規定工人應享有每月 4 天的有薪休息日。
- 3.3 由於屋邨清潔工作的特殊模式，合約上規定外判公司與房署合約終止時，做滿兩年以上有資格享有遣散費的工友應享有類似約滿酬金的補償，以避免公司與工友展開冗長的官司訴訟。

（四）正視清潔公司壟斷情況

房署必須正視清潔公司利用不同名稱以逃避房署投標單位數目的限制，這種情況更容易令工友對公司違法行為不敢去投訴。以我們有限的資源已發現壟斷情況，房署對此知不知情，將作何處理？

（五）暫緩將管理工作全面外判的一條龍政策

房署直接管理下的外判清潔工作已出現上述種種不合理以及違法情況，我們要求房署加強監管已將管理外判的屋邨，特別是有關工資，人手及勞工保障上作深入調查，在全面檢討後將結果公佈。在結果未公佈或上述情況未得到改善前，政府暫緩實行一條龍政策。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2001 年 1 月 11 日

聯絡人：陳寶瑩